



自主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中小型基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STU-FWZB-2018-021

招 标 人：汕头大学

组织招标：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发布日期：2018 年 9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样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由于原合同期满，我校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为期三年的合作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负责我校中小型基建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造、装修、修缮及电力工程，概算造价¥10~1000 万元）的施工监理任务。现按照《汕头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标，邀请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报名。本次招标为资格招标，无具体预算。发生实质性工程监理任务时，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按需要监理的工程项目的造价和本次中标的收费费率计算施工监理费。

一、项目名称：汕头大学中小型基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项目

二、招标编号：STU-FWZB-2018-021

三、招标服务内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注：主要监理的工程类型有新建、扩建、改造、装修、修缮及电力工程）

四、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及电力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监理资质证书；
3. 负责监理本工程项目的注册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若有）必须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以及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5 年以上的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经历，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4. 投标人(含监理工程师)最近 3 年内在汕头大学负责的工程施工监理任务未有不良记录。
5.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五、报名方式、地址及截止时间：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有效授权书。投标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的附件 1：《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及《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一式一份），《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但有可能影响投标申请人的选择结果。
2. 资格审核合格条件的所有要求条件（见第四条）及证明材料（需原件核查的资料见招标公告附件 1：“投标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资格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按照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申请人填写的内容、所报数据和材料需真实且

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招标人只认可经原件核对的申请资料，未提供原件核对的资料或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完备资料的，招标人将否认其有效性，由此导致该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责任由该投标申请人自负。如提供不真实材料、弄虚作假，经招标人发现或被投诉且经招标领导小组证实确认，一律取消其投标资格。

3. 报名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9 月 17 日（上午：8：30 至 11：30 下午：3：00 至 5：00）北京时间。

4. 报名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文东 401-1 室）

届时，如报名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发放，投标人可直接下载本公告附件之招标文件，无需购买。

七、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汕头大学账户。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视为无效投标，建议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转账。

八、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 投标地址：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文东 401-1）

2. 投标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10:00-15: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本项目只接受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提交的投标文件，其他形式提交的，包括电报、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汕头大学主页（网址：<http://www.stu.edu.cn/>）招标信息专栏及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GdcicIms/>）招标信息栏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上述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温馨提示：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报名成功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邮件方式告知我中心。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一、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查询：

1. 招标组织：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电 话：0754-86502988、86502491.

联 系 人：徐老师、陈老师

传 真：0754-82903697

邮 箱：o_ztbzx@stu.edu.cn

2. 汕头大学监察审计处

电 话：0754-86502346，

联 系 人：邱老师

邮 箱：o_jwb@stu.edu.cn

2018 年 9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直接送达或邮件通知招标人。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1) 招标人可以用书面/公告补充通知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 (2) 所发出的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给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确认。
- (3) 招标人发布补充通知后，应考虑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确认补充通知不影响其标书编制的情况下，招标人可以不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总则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进行投标。
- (4) a. 报价方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标准下浮____%，按____%计取报价（说明：报价不得超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报价单。
b. 若工程项目未能按时完工，愿意按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延时的天数，支付监理延期服务费，其中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按各占 50%比例计费，下浮标准与监理费下浮标准相同。
c. 监理费付款安排：具体实施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签订生效 7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45%，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如工程竣工结算未能定案时，支付第 2 次监理费 45%，结算定案书确定后，15 天内委托人一次性付清监理费余款，监理延期服务费在工程完工后 15 天内，一次性付还监理单位。

注：中标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每 3000 元监理费不少于 1 人日（监理工程师）。

- (5) 投标人应确保，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6)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7)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投标文件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按顺序装订成册，应有明显的指引目录，每页应有页码，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盖章，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序号	内容	备注
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函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 2、附件 3
3	开标一览表	附件 4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资质复印件	
6	服务承诺	附件 5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6
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7
9	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8
10	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附件 9
11	《商务评分表》需提供的内容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技术文件		
13	《技术评分表》需提供的内容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技术、商务自查表		
1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附件 11
16	商务评审自查表	附件 12
17	技术评审自查表	附件 13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胶封装订成册，具体包括：
 - a.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投标资料恕不退还。

b. 开标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复印件、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详见附件 1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 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点, 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邮寄、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5) 招标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无密封或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1) 正本或副本；
 - (2) 项目名称；
 - (3) 招标编号；
 - (4) 投标地点及时间；
 - (5) 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4.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是投标截止日算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和承诺保持有效的时期。
- (2) 要求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之权利、应负之责任及所有承诺也相应延续。

5.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5,000.00 元
- (2)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由投标人公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以下账户，转账凭证复印件在投标时与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装入独立信封密封提交。

收款人：汕头大学；

开户行：广东 汕头 中行汕大支行；

帐 号：628857760147；

用 途：“STU-FWZB-2018-021 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查询电话：0754-86502465 陈老师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汕头大学账户。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4) 投标保证金退回。

- a.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加盖单位财务章或单位公章）。
- b.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c. 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返还。
- d.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无息返还。

6. 投标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其投标。

7. 投标的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标。

8. 开标、评标和授标

- (1) 招投标中心将按《汕头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和授标。
- (2) 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格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b.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和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c.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d.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e.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g. 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h.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 (5) 评标小组将按已定原则进行评标，详见评标办法。
- (6)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条件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招标人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最低投标价法除外）。
- (7) 招标结果在网上公告后，由招投标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依时与招

标人签约。

(8) 招标人与招投标中心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9. 保密要求

(1)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甲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任何当事人应当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和招投标中心书面许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

四、签约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需要逐条响应，如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委评分。

一、项目概况：

由于原合同期满，我校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一家为期三年的合作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负责我校中小型基建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造、装修、修缮及电力工程，概算造价¥10~1000万元）的施工监理任务。现按照《汕头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标，邀请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报名。本次招标为资格招标，无具体预算。发生实质性工程监理任务时，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按需要监理的工程项目的造价和本次中标的收费费率计算施工监理费。

二、合作期内监理范围及内容：

1、监理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包括拆除工程）、调试运行初期阶段的相关监理任务。

2、监理服务内容：

1) 熟悉设计文件材料内容，检查设计文件材料(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设计合同规定。

2) 负责核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3) 协助招标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4) 负责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施工工艺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5)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6) 组织施工图会审。

7) 工程进度管理：协助招标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招标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招标人批准后调整。

8)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

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招标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争创省合格工程的工程质量目标,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9) 工程造价管理:协助、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造价管理。

10)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招标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11) 协助招标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12) 负责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13)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14)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5) 监理文件材料整理:编制整理监理服务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文件材料、图纸等,监理服务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招标人。

16) 定期上报信息文件材料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招标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内容包括:

- (1) 工程形象进度;
-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监理服务情况;
-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8) 其他。

3、监理人应将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招标人共享。

1)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招标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2)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4 、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1)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 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及广东省建设工程竣工相关监理资料;

2) 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 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移交。

5、现场管理特别条款:

- 1) 监理单位需配置照相机, 每天根据工程施工进度进行拍照存档;
- 2) 监理单位应就每天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隐蔽工程验收部分, 监督、敦促施工单位每天及时申报, 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同时监理单位应拍摄照片和验收过程作为施工过程资料, 并将照片加上文字说明编辑成电子文档 (word 格式) 提供给建设单位。

三、其他要求:

1、▲负责监理本工程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以及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监理工作的经历;

2、★驻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4 名: 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市政公用 (给排水)、电力工程各专业一名, 并须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师资格。

四、监理工作要求

1、 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针对修缮工程的监理工作制度, 包括实施与验收阶段监理组织内部的工作制度、监理汇报制度、文件管理制度、监理现场工作制度, 通过这些制度规范各方工作流程, 达到有效协调工程各方关系的目的。

投标人应对常驻招标人人员建立绩效考勤管理制度, 严肃工作纪律, 保证派驻人员遵守考勤制度, 按时上下班。

2、 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服务合同期内各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 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

有利于目标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人案中要明确修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3、 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工程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 5) 做好项目月报、上月监理工作总结以及下月监理工作计划；
- 6)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 8) 年终总结。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4、 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服务合同期内各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投标人应该针对项目特点进行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6) 工程结算审核要求对项目合同也采用项目管理软件进行管理，以完善整个项目建设的过程。

5、 项目的动态管理和控制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的目标规划、动态控制和管理方案，对修缮工程进行主动控制，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不断修改。

6、 监理时间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的监理时间范围为施工监理项目监理合同签订时间起，至各类工程所有项目合同所规定的质保期结束。

五、监理依据

- 招标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 招标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工程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文件、各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六、监理服务质量保障

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特点，在公司资质、案例、质量保障体系、人员结构、监理设施配置等不同角度来说明完成上述监理工作的保证。

七、监理终止要求

在本项目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下列几种情况时之一的，业主有权终止与监理公司所签订的监理合同。

- (1) 要求常驻的监理工程师出现严重的脱岗情况的；
- (2) 经监理人验收过的项目与承建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合格的；
- (3) 监理人与项目承建方联合欺骗业主，弄虚作假的；
- (4) 监理人验收过的项目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
- (5) 参与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频繁更换且未经业主同意的；
- (6) 监理人所派出的监理工程师的服务质量较差；
- (7) 监理人将本项目的子项目分包给其他监理单位的；
- (8) 监理人泄露本项目的工作秘密的；
- (9) 监理人未能依法履行其他监理职责的。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概述

本次招标由汕头大学采用自主招标方式进行，评标依据《汕头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组成的评标小组负责完成。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综合实力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评标分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才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第二阶段为商务技术评审，若评标小组认定某投标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则该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不进行打分，且不进入后续评审；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项目包括：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条款；
2.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的；
4.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是否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是否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进入后续评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则该项目按废标处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废标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账户转出。

（四）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计分评定。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和技术、商务二方面进行比较与评

价，其中价格和商务、技术评分的分值分别为：

评分项目	价格	商务	技术	总分
分值	10	30	60	100

各评分项目的评分标准如下：

1、价格评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技术、商务评分

（1）由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评标专家独立进行文字评价和评分，填写“商务部分响应评分表”，并给出相应的文字评价。

（3）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后进行算术平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评标小组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打分：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企业资质	6	除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及电力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监理资质外： 1、具备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甲级资质的，得3分。 2、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得3分。 3、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6分。
2	获奖业绩	8	2015年1月1日以来监理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5分；获得过省级（含副省级）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1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项目以获奖日期为准。 本项最多得8分。
3	信用评价	8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被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被评为国家级的得5分；被评为省级的得3分；被评为市级的得1分。 注：本项只能按一项计分，不累计、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多得5分。
4	ISO体系认证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3分。
5	企业荣誉	3	2015年1月1日以来，曾获得过“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的，获得过国家级表彰的得3分；获得过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监理协会颁发省级的得2分；获得过企业注册所

			在地市级监理协会颁发市级的得 1 分。 注：本项只能按一项计分，不累计、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6	类似项目业绩	5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20 万或以上）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须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业绩 1 分，最高 5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合计		30	

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投资控制措施	2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投资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2	进度控制措施	2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进度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2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2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方案的得 0 分。
5	组织协调方案	2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方案的得 0 分。
6	监理工作程序	2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工作程序的得 0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2	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方案的得 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 分值	评分范围	
8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2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措施的得 0 分。	
9	会议制度	2	制度合理有效、可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制度的得 0 分。	
10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方案	2	管理方案合理有效。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方案的得 0 分。	
11	合理化建议	3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 建议 。综合评价优的得 3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2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的得 0 分。	
12	项目总监	综合素质	12	1、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10 年（或以上）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2、同时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一级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4 分，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监理经验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得 2 分。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总监的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13	总监代表	综合素质	10	1、取得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10 年（或以上）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2、同时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一级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4 分，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监理经验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得 2 分。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总监的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 4 分。
14	监理人员的配备	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8	1、配备本项目的 4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人员中（不含总监及总监代表），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负责监理本工程项目的 4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以及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监理工作的经历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除满足本项目各专业（ <u>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市政公用（给排水）、电力</u> ）4 名工程师要求外，每多配备 1 名注册监理工程（不含总监及总监代表）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 分值	评分范围
		相应专业的满足程度	5 除满足本项目各专业（ <u>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市政公用（给排水）、电力</u> ）要求外，拟派驻本项目监理机构中，具备以下专业情况的，每个得 1 分： 1、注册安全工程师； 2、注册设备工程师； 3、注册环境工程师； 4、注册造价工程师； 5、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 6、注册一级建筑师； 7、注册一级建造师。 本项最多得 5 分。
15	检测设备	2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的得 2 分。否则 0 分。
合计		60	

说明：

- 1、类似工程是指：本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第七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 2、获奖业绩：奖项必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
- 3、国家级或省、地级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或省、地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
- 4、“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相关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行业协会必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 5、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计算综合总分

1. 评委在评分表评分完毕并签名送交评标工作小组，由评标工作小组计算各投标的综合总得分（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有效投标人的名次。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三、定标和授标

- （一）评标小组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二）由招投标中心负责整理《评标报告书》，全体评委审核《评标报告书》并签名确认。
- （三）招投标中心将《评标报告书》报送招投标领导小组审批。
- （四）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大学主页（网址：<http://www.stu.edu.cn/>）招标信息专栏进行公示。
- （五）对公示结果无质疑投诉后，由招投标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招投标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1. 投 标 函

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汕头大学中小型基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项目（项目编号：STU-FWZB-2018-021）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汕头大学中小型基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汕头大学中小型基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项目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五、 我方郑重声明：公司在过去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七、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八、 我方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提示：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

附件 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汕头大学招投标中心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兹授权____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
号_____）招标活动。

_____（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我单位签署投标书和所有投标文件，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请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说明：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书的可不提交本表。

附件：4

4. 开标一览表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标准下浮____%，按____%计取，（说明：报价不得超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收费标准）。

注：中标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每 3000 元监理费不少于 1 人日（监理工程师）。

(2) 若工程项目未能按时完工，愿意按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延时的天数，支付监理延期服务费，其中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按各占 50%比例计费，下浮标准与第（1）条监理费下浮标准相同。

注：1、实际延时的天数计算：根据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施工合同的竣工日期起的第 6 天开始计算，即竣工日期后的 5 天时间不列入延期计算的范围。

2、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标准为人民币 900 元/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标准为人民币 700 元/日。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盖公章_____

2018 年__月_____

附件：5

5. 服务承诺

- 1、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监理人员的配备承诺
- 2、保障监理工作的措施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8 年__月____日

附件：6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委托代理人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手机)	
传 真		电 邮	
投诉电话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监理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注册监理工程师、中高级职称等人数）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_____人 中高级职称：_____人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2018 年__月__日

附件：7

7、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 监理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本人主要 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8 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8

8、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8 年__月__日

附件：9

9、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资格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市政公用（给排水）、电力等专业负责人、并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监理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10

1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投标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1. 对开标一览表内容的关键、主要项目，投标人没有报价漏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			
	4. “★” 条款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商务、技术文本已提交。			
	6.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价格评审	7. 最终报价（降点率）是固定且唯一的，且报价不得超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收费标准			
结 论	是否通过			

备注：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11

1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负责监理本工程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以及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监理工作的经历，其中必须含有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市政公用（给排水）、电力等工程监理经验，并须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师资格。		
2	★驻场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4 名：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市政公用（给排水）、电力工程各专业一名，并须具备相应的专业工程师资格。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12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需审查项目	响应评审标准的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企业资质	除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证书或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证书及电力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监理资质外： 1、具备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甲级资质的，得 3 分。 2、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得 3 分。 3、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见投标文件（）页
2	获奖业绩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 5 分；获得过省级（含副省级）奖项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 1 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项目以获奖日期为准。 本项最多得 8 分。	见投标文件（）页
3	信用评价	被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被评为国家级的得 5 分；被评为省级的得 3 分；被评为市级的得 1 分。 注：本项只能按一项计分，不累计、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见投标文件（）页
4	ISO 体系认证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见投标文件（）页
5	企业荣誉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获得过“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的，获得过国家级表彰的得 3 分；获得过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监理协会颁发省级的得 2 分；获得过企业注册所在地市级监理协会颁发市级的得 1 分。 注：本项只能按一项计分，不累计、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	见投标文件（）页
6	类似项目业绩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20 万或以上）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业绩（须提供监理合同、竣工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 1 个业绩 1 分，最高 6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见投标文件（）页

注：1、招投标单位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投标单位需要逐条填写，如有遗漏，将可能影响评委评分。

说明：

1、类似是指：本招标公告投标人合格条件第七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2、获奖业绩：奖项必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

3、国家级或省、地级先进工程监理企业称号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或省、地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

4、“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以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相关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行业协会必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13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需审查项目	响应评审标准的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投资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投资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进度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进度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案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方案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5	组织协调方案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方案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6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工作程序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方案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8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措施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9	会议制度	制度合理有效、可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制度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10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合理有效。综合评价优的得 2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1.5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方案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11	合理化建议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議。综合评价优的得 3 分；综合评价良的得 2 分；综合评价中的得 1 分；综合评价差的得 0.5 分；没有提交的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12	项目总监	1、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10 年（或以上）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2、同时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一级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4 分，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12	项目总监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得 2 分。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总监的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见投标文件 （）页
13	总监代表	1、取得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10 年（或以上）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2、同时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和一级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4 分，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见投标文件 （）页
13	总监代表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得 2 分。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总监的监理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 4 分。	见投标文件 （）页
14	监理人员的配备	1、配备本项目的 4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人员中（不含总监及总监代表），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每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负责监理本工程项目的 4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以及具有 3 年以上从事监理工作的经历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除满足本项目各专业（ <u>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市政公用（给排水）、电力</u> ）4 名工程师要求外，每多配备 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及总监代表）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	见投标文件 （）页
14	监理人员的配备	除满足本项目各专业（ <u>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市政公用（给排水）、电力</u> ）要求外，拟派驻本项目监理机构中，具备以下专业情况的，每个得 1 分： 1、注册安全工程师； 2、注册设备工程师； 3、注册环境工程师； 4、注册造价工程师； 5、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 6、注册一级建筑师； 7、注册一级建造师。 本项最多得 5 分。	见投标文件 （）页
15	检测设备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的得 2 分。否则 0 分。	见投标文件 （）页

注：1、报投标单位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投标单位需要逐条填写，如有遗漏，将可能影响评委评分。

附件：14

10.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我方参与贵校 汕头大学中小型基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STU-FWZB-2018-021） 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伍仟（¥5,000.00）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注：

1.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投标人仔细阅读表中说明并执行。
2. 此函原件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及退投标保证金收据放在独立信封提交。

第六部分： 合同（样式）

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中小型基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项目

合同编号：STU-FWZB-2018-021

委 托 人：汕头大学

监 理 人：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汕头大学

监理人： 监理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中小型基建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招标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大学校园内（含龙泉园及安居教工宿舍区）

工程规模：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三年内汕头大学校园中小型基建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造、装修、修缮及电力工程，概算造价¥10~1000 万元）的施工监理任务。

总投资：以各工程项目结算定案书为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实施，至 2021 年 9 月完成。期间，各基建工程项目另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细化、明确。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五 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3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广东汕头 中行汕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6288 5776 0147

账 号：

邮 编：515063

邮 编：

电 话：0754-86503216

电 话：

传 真：0754-86502314

传 真：

本合同签订于：2018 年 9 月 ___ 日，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各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

（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双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

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 适用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
- 3、广东省汕头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二、监理依据

- 1、本委托监理合同；
- 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委托人与管理人签订的建设管理合同；
- 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4、汕头市现行的有关工程结算定额和文件；
- 5、国家和汕头市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6、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 7、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 监理范围：工程施工过程建设监理。

二、 监理工作内容：

- 1、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 2、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3、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加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 4、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 5、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 6、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7、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 8、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 9、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 10、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负责现场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

外的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1、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2、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3、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4、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5、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16、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7、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涵盖在工程总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监理工作所需外部工作条件由工程总承包商负责解决。监理人应监督工程总承包商及时落实外部工作条件，以保证工程以及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原则上应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件回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若在特殊情况下有特殊时间要求的，委托人应根据情况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及时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____。

第十五条 监理人所除所需办公室由委托人无偿提供外，其余包括办公设施自备，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价内。

第十六条 不适用。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监理费的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以具体工程结算定案书中的定案造价为依据，对应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times$ （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在整个监理合同执行中保持不变。

2、 支付方式：具体实施工程项目在施工监理合同（补充协议）签订7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45%，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如工程竣工结算未能定案时，支付第2次监理费45%，结算定案书确定后15天内委托人一次性付清监理费余款。

3、 监理延期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若工程项目未能按时完工，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延时的天数，支付监理延期服务费，其中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按各占50%比例计费，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标准为人民币900元/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标准为人民币700元/日，监理延期服务费=实际延时的天数 $\times$ 实际到岗的监理人员数量 $\times$ 监理人员人工日费标准 $\times$ （1-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与监理酬金标下浮率相同，监理延期服务费在工程完工后15天内，一次性付还监理单位。

注：实际延时的天数计算：根据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施工合同的竣工日期起的第6天开始计算，即竣工日期后的5天时间不列入延期计算的范围。

第四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酬金。

第四十四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